

#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學雜費減免申請書(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)

新生申請

申請日期:115 年\_\_月\_\_日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現就讀貴校\_\_\_\_\_科 一年級

符合於下列第\_\_項別規定，附繳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減免手續，敬請核辦。

此 致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

學生與家長之關係：\_\_\_\_\_ 申請人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高中職現已全面免學費，但重讀生不得重複當學期學雜費減免。)

項別	申請條件	減免額度	附繳證件	附註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	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	撫卹證或其他有關證件 <b>影本</b>	正本驗後發還 <b>影本</b> 留存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低收入戶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 2. 中低收入戶減免十分之六雜費、實驗費	1. 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 <b>影本</b> 2. <b>村里長證明不符合申請</b>	低收及中低證明有效期限為 <b>115.1.1-115.12.31</b>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列冊專案處理	1. 全戶戶籍謄本 2. 匯款存摺 <b>影本</b>	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
4	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 極重度、重度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 2.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雜費、實驗費 3.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雜費、實驗費 (持有鑑定證明未領有手冊者)	1.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 <b>影本</b> (持有鑑定證明未領有手冊者) 2. 戶口名簿 <b>影本</b> 3. <b>新申請附財稅證明(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)</b>	檢視正本 留存 <b>影本</b>
5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1. 極重度、重度減免全部雜費、實驗費 2. 中度減免十分之七雜費、實驗費 3. 輕度減免十分之四雜費、實驗費	1. 父或母身心障礙手冊 <b>影本</b> 2. 戶口名簿 <b>影本</b> 3. <b>新申請附財稅證明(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)</b>	檢視正本 留存 <b>影本</b>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減免十分之六雜費、實驗費	1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. 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證明 3. <b>兒少扶助不符合申請</b>	新式戶口名簿可替代戶籍謄本 檢視正本留存 <b>影本</b>

(學校填寫) 審查結果：符合 不符合規定 審查：

注意事項：115 年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請至公所核發後再申請，於 115 年 09 月 08 日 (星期二) 截止。